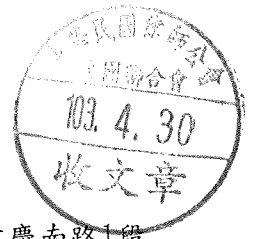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2340

傳真：(02)23811528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1030331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期間，就其委任之訴訟案件，是否須終止委任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4月16日（103）律聯字第103074號函轉 貴會103年3月19日桃律美字第031904號辦理。
- 二、以律師身分或足堪認定其係以律師身分辦理律師法第20條之法律事務，即屬律師法所稱之執行職務。又參照本部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379號函意旨，「辦理法律事務」除包括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外，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受託代撰訴訟書狀及接受委任等均包括在內。是以，律師受委任後，復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

正本：桃園律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務部